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本公司為規範公司取得或處分特定資產之應有程序及應公告、申請事項，特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四條 關係人之排除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如下：

-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價格，專業估價報告等議之。
- (二)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於事實發生日前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三)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 1、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
 - 2、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議定之。
- (四)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參考市場公平市價。
- (五)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

二、作業程序：

- (一) 授權額度及層級：前款交易價格之核決額度與層級，另訂財會業務授權授權額度及層級：前款交易價格之核決額度與層級，另訂財會業務授權辦法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 (二) 限額：本公司除購置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限額如下：
 - 1、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150%。
 - 2、取得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0%。
 - 3、取得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50%。
- (三) 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依前項權限呈核後，依資產種類由下列單位負責執行。
 - 1、不動產：人資總務單位
 - 2、有價證券：財務單位
 - 3、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四) 交易流程：

- 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固定資產循環辦理。
- 2、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辦理。

第六條 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第五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之認定：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決議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始得簽訂契約及支付款項。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七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股分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3、依上述 1、2、評估不動產成本時，應洽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四、舉證交易價格合理性之方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1、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交易價格不合理之處理方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應將前二日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二)得動用特別盈餘公積之情況：本公司經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規定辦理。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決議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及第七條第三項洽會計師表示意見之規定：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應洽專業估價者或會計師表示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

1.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2. 與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者。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五、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六、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俟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九條 取得或處份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包括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 避險策略：

1、避險性交易：從事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故外匯運作時，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2、特定用途交易：須經謹慎評估後，依財會業務授權辦法呈送核決。

(三) 權責劃分

1、財務單位

(1)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2)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2、財務會計單位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1)執行交易確認。
- (2)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3)會計帳務處理。

(四)授權額度及層級

衍生性交易之核決額度與層級，另訂財會業務授權辦法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五)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 (1)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2、特定用途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財務人員須每月定期將所持有之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六)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 (1)避險性交易：公司於任何時點整體避險性契約總餘額，以不超過因可辨認外幣承諾及實質交易衍生之避險需求為限。
- (2)特定用途交易：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單位得依需要擬定策略，依財會業務授權辦法規範核決，並於每月編製交易明細表，呈送經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報告之，並由經授權人員或其指定之主管，於董事會事後報備。

2、損失上限之訂定

- (1)避險性交易：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20%，全部契約損失上限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 (2)特定目的之交易：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5%，全部契約損失上限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 (3)超過上述損失上限時，得專案報請董事會核准後執行。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另交易之金融商品為共產國家之特定商品，則應訂立信用風險規避計劃，並呈送董事長核准後方得進行交易。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3、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美金壹億元為限，但總經理/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 (二) 市場風險管理: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
-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五) 作業風險管理
-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作業，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周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六) 法律風險管理：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法律顧問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 三、內部稽核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一)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1、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二)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所訂財會業務授權權限管理辦法辦理，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財會業務授權權限管理辦法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五、衍生性金融商品備查簿應記載事項：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詳予登載下列事項：

- (一)交易之種類
- (二)交易之金額
- (三)董事會通過日期
- (四)依本條第二項第五款第四目、前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二款第一目所訂應審慎評估之事項。

第十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三、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四、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五、契約應載內容：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及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六、參與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六項規定辦理。
- 八、書面紀錄之留存：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九、資訊申報：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備查。

十、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八項及第九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 一、子公司應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除購置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限額如下：
 - (一)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實收資本額150%。
 - (二)取得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淨值。
 - (三)取得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淨值60%。
- 三、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編製上個月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明細表，呈閱本公司財務單位，並於發生第十二條特殊公告申報之事實當日，通知財務單位，以利本公司執行代子公司公告申報之義務。
- 四、子公司應每月自行檢查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作成書面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一般公告申報：
 - (一)公告申報期限：每月十日前。
 - (二)公告申報內容：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 二、特殊公告申報：
 - (一)公告申報期限：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
 - (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4、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述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依本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之交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料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代子公司公告申報義務

一、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者，其本處理準則規定應公告申報事項者，由本公司為之。

二、子公司適用第一項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十三條 相關資料之保存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第十四條 罰則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依照本公司人事相關管理辦法提報，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